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4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开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上证科创板200ETF发起式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36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370

3、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3.00）/1.00＝9,903.99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03.99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6%）＝1,998,800.7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8,800.72＝1,199.28元

认购份额＝（1,998,800.72＋30.00）/1.00＝1,998,830.7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可得到1,998,830.7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本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60 4000 5001 08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0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0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6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5,845,511元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丙烔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7号）。《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192.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192.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6,768.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8.58元		
发行市盈率	61.97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8元/股（以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0元/股（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02元/股（以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0元/股（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7,887.3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864.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600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年产600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5,952.12万元，其中保荐费为500万元，承销费5,452.12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66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830.19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545.28万元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5.51万元 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192,000股，获配金额为77,887,360.00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096,000股，获配金额为38,943,680.00元。广发乾和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卉	联系电话	0574-63235707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5-060

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CMA轮胎联合销售公司（以下简称“CMA公司”，该公司原名称“中国轮胎北美联合销售公司”）拟出售两处仓库。CMA公司拟向Olymbec USA LLC出售位于田纳西州孟菲斯市Distriplex海湾4481号（4481 Distriplex Cove，Memphis，TN 38118）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一”），出售金额为610万美元；CMA公司拟向RE 9089 8TH STREET LLC出售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库卡蒙格牧场市第八街9089号（9089 8th Street，Rancho Cucamonga，California 91730）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二”），出售金额为3,165万美元，并均已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经公司研究决定，CMA公司拟向Olymbec USA LLC出售位于田纳西州孟菲斯市Distriplex海湾4481号（4481 Distriplex Cove，Memphis，TN 38118）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金额为610万美元；CMA公司拟向RE 9089 8TH STREET LLC出售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库卡蒙格牧场市第八街9089号（9089 8th Street，Rancho Cucamonga，California 91730）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金额为3,165万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标的一：田纳西州孟菲斯市Distriplex海湾4481号（4481 Distriplex Cove，Memphis，TN 38118）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标的二：加利福尼亚州库卡蒙格牧场市第八街9089号（9089 8th Street，Rancho Cucamonga，California 91730）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标的一为610万美元；标的二为3,165万美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标的一为610万美元；标的二为3,165万美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标的一账面原值506.80万美元，账面价值301.97万美元； 标的二账面原值1003.66万美元，账面价值757.81万美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标的一较账面价值溢价102.01%； 标的二较账面价值溢价317.6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交割日全额付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生效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的授权，本交易事项属于经营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1	Olymbec USA LLC	田纳西州孟菲斯市Distriplex海湾4481号（4481 Distriplex Cove，Memphis，TN 38118）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610万美元
2	RE 9089 8TH STREET LLC	加利福尼亚州库卡蒙格牧场市第八街9089号（9089 8th Street，Rancho Cucamonga，California 91730）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3,165万美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Olymbec USA L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6/30
注册地址	1700 Pacific Ave Ste 150，Dallas，TX，75201
主要办公地址	1004 E. Brooks Rd，Memphis，TN 38116
主营业务	管理多元化工业、办公、零售和住宅物业组合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CT CORPORATION SYSTEM

Olymbec USA LLC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公司就上述交易与对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Olymbec USA LLC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RE 9089 8TH STREET L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7
注册地址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DE 19904
主要办公地址	345 Park Avenue，41st Floor，New York，New York 10154
主营业务	从事地产投资等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afra Inc.

RE 9089 8TH STREET LLC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公司就上述交易与对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RE 9089 8TH STREET LLC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一

（1）地块及建筑物位置：田纳西州孟菲斯市Distriplex海湾4481号（4481 Distriplex Cove，Memphis，TN 38118）。

（2）建筑面积：169,272平方英尺（15,726.14平方米）

（3）出售金额：610万美元

（4）土地使用权年限：永久

（5）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标的二

（1）地块及建筑物位置：加利福尼亚州库卡蒙格牧场市第八街9089号（9089 8th Street，Rancho Cucamonga，California 91730）

（2）建筑面积：130,952.36平方英尺（12,165.4平方米）

（3）出售金额：3,165万美元

（4）土地使用权年限：永久

（5）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1、标的一：

单位：万美元

标的资产名称	田纳西州孟菲斯市Distriplex海湾4481号（4481 Distriplex Cove，Memphis，TN 38118）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债权□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05.80	505.8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03.83	194.68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01.97	311.1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说明：标的一2025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二：

单位：万美元

标的资产名称	加利福尼亚州库卡蒙格牧场市第八街9089号（9089 8th Street，Rancho Cucamonga，California 91730）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债权□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03.66	1,003.6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45.85	230.52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757.81	773.14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说明：标的二2025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CMA公司的孟菲斯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在Ten-X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竞拍，Olymbec USA LLC以最高价竞拍成功，最高价为610万美元；CMA公司的加州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在根据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结合交易标的的相同区域（加利福尼亚州库卡蒙格牧场市）的仓库市场行情，秉持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3,165万美元。本次出售的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一

CMA公司与Olymbec USA LLC签署了《Commercial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PARTIES.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are:

Seller：CMA公司

Purchaser：Olymbec USA LLC

2. PROPERTY.

The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is:

4481 Distriplex Cove，Memphis，TN 38118

3. PURCHASE PRICE

The purchase price for the Property is $6,100,000.00.

（二）标的二

CMA公司与RE 9089 8TH STREET LLC签署了《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PARTIES.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are:

Seller：CMA公司

Buyer：RE 9089 8TH STREET LLC

2. PROPERTY.

The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is:

9089 8th Street，Rancho Cucamonga，California 917303.

3. PURCHASE PRICE

The purchase price for the Property is $31,650,000.00.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该仓库后，有利